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對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發出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有關下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進行售股建議時，大和証券可以（但並非必須）超額配發股份及／或在發行日期後一段限期內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應有的市價。該等交易可在任何容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必須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開始之後可隨時終止，並且必須在限期內結束。有意進行的穩定價格交易及該等交易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根據配售所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由於行使超股配股權而增加，但增幅不超過合共9,972,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而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給予配售包銷商，可由大和証券在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發出有關之公佈。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6,480,000股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648,000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9,832,000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1.91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99

保薦人、帳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Daiwa Securities
SMBC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副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交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售股建議的66,48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6,6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的59,832,000股配售股份。售股建議由大和証券和國泰君安保薦；由大和証券經辦，並由包銷商(定義見售股章程)全數包銷。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或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將拒絕受理，且受益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向本公司及大和証券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亦不會根據配售接受或認購任何股份，且並無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本公司、董事及大和証券將採取合理行動辨識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售股建議須待達成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售股建議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與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大和証券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釐定發售價。無論任何理由，倘本公司與大和証券(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而取消。倘若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繳付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將視乎根據公開發售收取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按售股章程「售股建議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大和証券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量及方式將原先納入公開發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大和証券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量及方式將原先納入配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結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發出)內披露。根據有關售股建議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酌情決定下，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可於若干情況下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而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亦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本身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設置的股份帳戶內，則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上文所述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

1. 大和証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3.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4. 日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5.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01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連同股款)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較後日子)中午十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不會發出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任何已收取申請股款的收據。

預期發售價、配售接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以及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或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倘為個別申請人而選擇親自領取者，則不可授權他人代為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已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授權代表須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時間結束後不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000,000股，或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或之前，按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帳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應向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本公司在指定報章刊發的公佈中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翌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最新帳戶結餘。至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